

×××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

×检民执监〔20××〕×号

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表述为：×××（申请人）认为×××人民法院执行（审查）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执行案号）一案存在违法情形，向本院申请监督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表述为：本院对×××人民法院执行（审查）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执行案号）一案的执行活动进行了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]

现查明：……（详细写明检察机关查明的人民法院执行活动的相关过程 and 情况）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（结合检察机关查明的情况，论述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理由和依据）。

综上所述，……（概括列明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存在哪些法定监督的情形）。（经检察委员会讨论的，写明：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特提出检察建议，……（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）。

请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三个月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。

此致
×××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(院 印)

附件： 检察卷宗×册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同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